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7/64  
6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在世界上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  
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  
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缅甸的人权情况

特别报告员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 1996/80 号决议提交的缅甸人权情况报告

目 录

	段 次
导 言.....	1 - 2
一、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3 - 10
二、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情况.....	11 - 64
A. 缅甸法律对人权的影响.....	11 - 19
B. 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	20
C.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 处罚.....	21 - 27

## 目 录(续)

	<u>段 次</u>
D. 应有的法律程序.....	28 - 30
E. 与民主治理有关的权利.....	31 - 59
F. 对民主治理有不利影响的措施.....	60 - 63
G. 补救措施.....	64
三、对泰国的访问.....	65 - 100
A. 导言：流离失所问题.....	72 - 77
B. 流离失所的主要原因.....	78 - 81
C. 流离失所的形式和后果.....	82 - 85
D. 人道主义法律问题.....	86 - 90
E. 对缅甸流离失所者特别重要的权利.....	91 - 93
F. 补救措施.....	94 - 100
四、结论和建议.....	101 - 108
A. 结论.....	101 - 107
B. 建议.....	108

##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缅甸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载于特别报告员以前提交大会(A/47/651, A/48/578, A/49/594, A/50/568 和 A/51/466)和人权委员会(E/CN.4/1993/37, E/CN.4/1994/57, E/CN.4/1995/65 和 E/CN.4/1996/65)的每一份报告中。这项任务授权起初载于人权委员会第 1992/58 号决议,最近又在其(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1996/285 号决定批准的)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80 号决议中予以延长,该决议要求特别报告员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同被剥夺了自由的政治领袖、其家属和律师,建立并保持直接联系,以期研究缅甸人权情况并且密切注意在向平民政府移交权力和起草新宪法、取消对个人自由的限制并恢复缅甸人权方面所取得的任何进展。委员会在第 1996/80 号决议中促请缅甸政府同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充分、无保留地合作,为此目的确保特别报告员能够到缅甸自由会见他在执行任务时认为应当会见的任何人,包括昂山苏姬;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援助;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

2. 在承担任务时,现任特别报告员曾努力弄清国际社会在缅甸人权情况方面最关切的问题。过去五年中联合国有关各机构所通过的决议,特别是最近通过的大会第 51/117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1996/80 号决议都提到这类问题。这些问题是特别报告员任务的主要内容,可概述如下:

- (a) 由 1990 年 5 月 27 日的大选开始的缅甸选举进程尚未结束,政府仍未履行承诺,按照选举结果为实现民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 (b) 许多政治领袖,特别是入选代表,仍然被剥夺自由;
- (c) 侵犯人权现象仍然十分严重,包括,特别是,施加酷刑,即决或任意处决,强制劳动,包括强迫为军队当脚夫,蹂躏妇女,政治性逮捕和拘留,被迫流离失所,严重限制言论和结社自由,特别针对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压迫措施;
- (d) 继续与民族和其他政治集团进行战斗,尽管缔结了停火协定,这种战斗加上不断侵犯人权造成大批难民向邻国流动。

## 一、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3. 为了最公正和有效地履行其任务，特别报告员接受任命之后立即争取缅甸政府的合作，两次写信将最近的任命通知缅甸政府，要求批准到缅甸访问，以便，特别是，调查那里的原本情况，会见有关政府代表以及为他完成任务所必要的其他人员，使他能够圆满和可靠地履行向联合国会员国报告的任务，确保联大和人权委员会得到对缅甸人权情况的准确和全面评估。

4. 同时，为了熟悉和他的任务有关的各种问题，特别报告员于1996年7月访问了瑞士和联合王国，会见了具有关于据称缅甸侵犯人权情况的最新和有用资料的一些个人和设在日内瓦和伦敦的一些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5. 1996年10月8日，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了初步报告(A/51/466)。

6. 1996年11月15日，特别报告员在联合国总部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介绍了他关于缅甸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在纽约期间，特别报告员会见了一些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一些个人，他们表示了对缅甸人权情况的看法并提供了情况。

7. 特别报告员不断努力获取关于缅甸人权情况的最准确和最新情报，1996年12月，他访问了泰国以便对居住在泰缅边境难民营中的缅甸流离失所者的情况作出评估。本报告第四节介绍了这次访查的结果。

8. 1997年1月9日，特别报告员第三次写信给缅甸外交部长，再次要求给予合作和访问缅甸。遗憾的是，他的要求至今没有得到答复。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要强调并表示遗憾的是：自从1996年6月他被任命以来，缅甸政府一直未允许他去缅甸当地了解情况，尽管在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中都要求缅甸政府允许特别报告员直接接触缅甸政府和人民。

9. 尽管缺乏缅甸政府方面的合作，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和协商过程中还是得到了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方面的许多协助和资料。他还收到与缅甸的情况有这种或那种关系的一些个人提供的资料。他还收到一些编写得很好的关于缅甸情况，特别是大会和人权委员会表示关切的问题的报告。这些报告都很有助益。

10. 本报告是根据特别报告员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资料编写的。应结合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报告阅读本报告；本报告不但补充了大会所讨论的某些问题，而且介绍了当时没有提到的一些问题。

## 二、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情况

### A. 缅甸法律对人权的影响

11. 在提交大会的上一次报告(A/51/466, 第三和第四节)中, 特别报告员分析了 1990 年选举之后接管和继续保留军事管制法权力的合法性、其合宪性和法律连续性、其对国际规范的违反以及缅甸法律对尊重和保护人权的不利影响。在这方面, 特别报告员提到非常广泛实行的禁止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压制反对恢复国家法制委员会(恢复法制委员会)的不同政见的法律。他得出结论认为, 各种法律本身就使思想、新闻、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成为犯罪, 或使人们因惧怕逮捕、监禁和其他制裁不敢行使这些自由权利。另外, 在法律不将这些自由看作犯罪的情况下, 行政法案或法令也对这些权利作了很大限制。

12.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 旨在限制公民和政治权利的这些法律和法令继续被作为逮捕缅甸公民的依据。另外, 还制订了一些新法律以便为当局压制言论自由提供更多法律依据。因此, 特别报告员在得知继续有人因和平行使基本人权被逮捕时并不感到惊讶。

13. 例如, 1996 年 8 月 15 日, 全国民主联盟(民联) Hlaing Myint 博士以及民联成员 Kyaw Khin 和学生 Maung Maung Wan 被判处 10 年徒刑(根据《紧急情况条款法案》第 5(j)节判处 7 年, 根据 1985 年的《电视和录相法》判处 3 年)。

14. 最近几次逮捕还援引了禁止五人以上公众集会的第 2/88 号法令, 被逮捕的人包括听取昂山苏姬周末在其家门口演讲的人。

15. 1996 年 6 月 7 日题为“保证国家责任的稳定、和平和有计划地转交以及国家宪法不受干扰和反对的成功执行”的第 5/96 号法律特别禁止准备或发表破坏国家稳定或批评恢复法制委员会的演讲或宣言, 并规定对违反此法律的人员判处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对参加这种活动的组织予以取缔并没收其经费和财产。

16. 根据 Khin Nyunt 中将在 1996 年 12 月 31 日一次新闻发布会上的发言，Nyein Si(又名 Nyein Myint) 1996 年 12 月 7 日在仰光第 24 号大街一家茶馆中被捕。他持有的传单和文件据说证明他和其他一些青年和被取缔的缅甸共产党有牵连。据说，他们还参与了学生示威的预谋。发言提到在 12 月学生示威之后共逮捕了 34 名青年，其中包括 Toe Toe Htun，据说，他参与了地下活动。在这些案件中都援引了第 5/96 号法律。

17. 1996 年 7 月 31 日的《电视和录相法》规定：

- (a) 外国外交使团和联合国机构在“公共场合”放映进口录相需得到许可。政府录相审查委员会有权禁止、审查或限制这种录相的观众；
- (b) 私人录相经营者需得到将在组成缅甸联邦的各省和邦成立的“录相业监察委员会”的许可；
- (c) 所有进口或当地制作的录相均需得到录相审查委员会的批准。

违反这些规定可判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和(或)10 万元以下罚款。该法律还禁止未经政府授权的私人电视台营业，违反者可判处五年徒刑。

18. 1996 年 9 月 27 日的《计算机科学发展法》规定，对未经授权进口、拥有和使用某些类计算机设备，例如，具有联网能力的计算机者，可判处 7-15 年徒刑和(或)罚款。将成立一个“缅甸计算机科学委员会”负责批准受限制的设备进口。根据政府控制的报纸《缅甸新光报》，预先未经批准与计算机网络建立联系或利用计算机网络或信息技术破坏国家安全、法治、国家统一、国家经济或民族文化，或获取或传播国家机密的任何人都要受到惩罚。据报道，未经批准的俱乐部成员可被判处至少 3 年徒刑。进口或出口缅甸计算机科学委员会所禁止的计算机软件或信息的任何人可被判处 5 — 10 年徒刑。

19. 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法律表明了缅甸继续限制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意图，意见和表达自由已经受到其他现行法律的严重制约，当局利用这些法律任意压制表达任何反对意见或讨论不希望讨论的某些问题。

## B. 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

20. 特别报告员欢迎政府关于将 1988 年 9 月 18 日至 1992 年 12 月 31 日判处的死刑减刑为无期徒刑。虽然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目前似乎不存在鼓励即决处决的明确或系统的政府政策，但他仍然非常关切地是，仍然不断有人指控武装部队成员在各种情况下任意杀害平民和反抗者，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3 条所规定的生命权。生命权被认为属于绝对法范围，而绝对法在任何情况下都无一例外的适用于所有国家。下述指控是特别报告员所收到指控的例证：

- (a) 据报告，1996 年 12 月 7 日，仰光火车站大街“Sein Ba Bu”洗衣店主人在防暴警察驱散学生示威时被逮捕并殴打致死；
- (b) 据报告，Bawi Kung 1996 年 10 月 9 日在进入 Than Tlang 乡 Ngalang 村过夜时被第 266 轻步兵营杀害。陪同他的两个朋友试图逃跑，但其中一人，Pa Lian 被逮捕。在杀人之后，军队实行戒严直至次日下午，对一些不能向他们提供钦族全国阵线领导人姓名的年长者施加酷刑；
- (c) 据说，1996 年 1 月在掸邦的 Kong Kauk 村有二人因被怀疑拥有火器被捕。据报告，他们被带到军营，在那里受到殴打，其中一人眼球被挖出。据说，后来，二人均被杀害；
- (d) 1996 年 9 月 26 日，据说，第 540 步兵营第二纵队队长 Soe Myint 射杀了正在 Htee Nga Peh Loh 河边淘金的两名村民。据说，士兵们想把黄金据为己有。

## C.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

21. 《世界人权宣言》第 5 条以及《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规定完全禁止酷刑，而且，禁止酷刑被认为属于具有绝对法性质的国际习惯法范围，在任何情况下对任何国家都具有约束力。根据后一宣言，酷刑的定义是：“政府官员、或在他怂恿之下，对一个人故意施加的任何使他在肉体上或精神上极度痛苦或苦难，以谋从他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或对他作过的或涉嫌作过的事加以处罚，或对他或对别人的施加恐吓的行为。”

22. 现将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指控缅甸政府工作人员实行酷刑的报告举例如下：

- (a) 据报告，1995年12月12日，来自 Tenasserim 省，Kyaukadin 的第 104 步兵营的 Kyaw Myint 将包括一些妇女在内的约 20 名村民带到 Kyaukadin，据说，他们在那里被拘留和折磨了 15 天。他们所遭受酷刑包括中午在烈日下站立、殴打和用水浇头。据报告，村民们被指控的罪行只是他们是克伦游击队的亲属；
- (b) 据报告，1996年10月8日，陆军第 256 营进入泰国边境附近的 Ban Al Long 村，拘留了一些男性村民，很明显是为了向他们盘问是否有掸族反抗者在村中。据报告，次日，军队用拳头殴打了其中 10 人，因此，一名年轻村民被打昏；
- (c) 两名 Akha 女孩(15 岁和 16 岁)被军队带走，在六天中不断遭受强奸。据报告，两个女孩均受了严重创伤，最后死亡；
- (d) 据报告，一名 25 岁的 Akha 男人被恢复法制委员会的士兵踢死，因为他由于患疟疾不能扛迫击炮。

### 监狱条件

23. 恢复法制委员会继续拒绝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会见囚犯，尽管这种会见是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缅甸 1992 年已成为其缔约国的《1949 年日内瓦公约》。

24. 特别报告员不断收到关于缅甸监狱恶劣条件和普遍施行虐待的报告：

- (a) U Win Tin，66 岁，几年来一直健康状况不佳，从 1995 年 11 月中到 1996 年 1 月初一直依靠家属得到药品和肉食，和其他一些囚犯一起被关在军犬房中，被迫在水泥地上睡觉，不允许家属探视。1996 年 3 月，由于试图向特别报告员报告监狱的恶劣条件，据说，被加刑至少五年；
- (b) 据说，1996 年 6 月，被拘留在 Magway 省，Thayet 监狱的一名穆斯林学生被军事情报人员殴打致死。当他的尸体被交给 Thayet 镇的穆斯林时，据说遍体鳞伤，而且，头骨被打碎。

25. 据报告，囚犯不贿赂监狱当局，就得不到足够的食物和保健。U Myo Aung，穆斯林活动分子，正在 Pegu 省，Thayawaddy 监狱服 10 年徒刑，据说，他



不断受到虐待，并患有痢疾、疟疾、胃炎、营养不良和其他并发症，据说，因不能贿赂监狱医生，被拒绝在适当的医院治疗。

26. 其他长期服刑、健康不良的囚犯包括：Ma Thida，29岁，作家兼医生，1993年10月根据各种检查法被判处20年徒刑；Khin Zaw Win医生，因类似罪行被判处15年徒刑；U Nay Min，47岁，律师，据说，因在接受英国广播公司记者访问时传递“假消息”被判处14年徒刑。

27. 据说，民联主席 Hla Than 1996年8月2日死在监狱中。据报告，他曾要求允许死在自己的家中，但由于他拒绝退出民联，军事当局拒绝了他的请求。

#### D. 应有的法律程序

28. U Pa Pa Lay 和 U Lu Zaw，均为喜剧演员，以及 U Aung Soe 和 U Htwe 据说 1996年3月18日被判处7年徒刑。U Pa Pa Lay 和 U Lu Zaw 被根据1950年的《紧急状态法》第5(c)节指控传播假消息，因为据说他们在独立日演出时嘲笑军政府。不知道 U Aung Soe 和 U Htwe 被控以何种罪名。据报告，这些人在审判时都没有被允许有法律代表。

29. 1996年3月28日，U Win Tin (66岁)和另外20人因侵占国家财产被根据《紧急状态法》第5(e)节和《刑法》判刑，在监狱进行的审判中，他们未被允许有法律代表。

30. 据报告，1996年8月15日，U Win Tin、U Po Aye、Maung Thein Lin、U Kan Shein 和 U Hla Tun Aung 在 Insein 镇法院被根据《紧急状态法》第5(j)节判处7年徒刑。U Win Tin 被指控派出一些现在和以前的民联成员到全国各地收集农业发展情报；其他人被指控参加收集这种情报和提供“假资料”。为五人辩护的民联律师在审判中未被允许对所有对方证人进行反诘问，他也没有被允许私下会见 U win Tin。据报告，8月26日，U Win Tin 因在 Tin Hlaing 与外国记者会见时为他充当翻译被根据《紧急状态法》第5(e)节增加判刑5年。

## E. 和民主治理有关的权利

31. 《世界人权宣言》第 18、19 和 20 条分别保证思想、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这些自由密切相关，限制其中一种自由几乎总是影响到其他自由。在和民主治理有关的问题上尤其如此，因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 21 条，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在缅甸，这种关系很明显，因为看来政府不允许与恢复法制委员会的政策相抵触的思想、言论、结社或集会。

32. 在缅甸的各项法律中仍然有最明显的侵犯言论自由的证据，如上面提到的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96 号法律。特别报告员收到关于适用这一法律的下列实例：

- (a) 据报告，Thint Bawa 杂志 1996 年 1 月号被检查人员撕去 50 页，因为有关内容是庆祝仰光大学成立 50 周年的。同一杂志的 3 月号打算庆祝缅甸第一家报纸成立 160 周年，也被严格审查；
- (b) 据报告，Daw Aye Aye Win 1996 年 6 月 30 日，在 Tharketa 他的家中被捕，警察搜查了他的住宅，没收了 40 盘昂山苏姬的讲话录音带和一些民联的报纸；
- (c) 9 月 28 日，零散小批学生和其他人高喊“昂山苏姬万岁”向 Shwedagon 塔的一个集会地点走去，通往集会地点的路被治安部队、士兵和警察封锁。据报告，在 Shwedagon 塔路一些人被治安部队逮捕，从 Shwedagon 旁边走过的另一些人遭到军队和治安部队的殴打，逮捕并被带到 Insein 监狱。

33. 为压制言论自由和意见可能最经常引用的另一项法律是 1950 年的《紧急状态法》，其中规定，对“破坏国家军事组织和政府雇员的完整、健康、行动和尊严”、“散布有关政府的流言”或“有损某一群体的道德和行为准则”的任何人可判处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据报告，1996 年 8 月 26 日，Tin Hlaing 因散布假消息被根据《紧急状态法》第 5(e) 节判处 7 年徒刑。根据 8 月 27 日的《缅甸新光报》1996 年 4 月 9 日，他受 U Win Tin 的指示会见外国记者，据说，他向外国记者提供了政治犯遭受酷刑的情况，这被《缅甸新光报》认定为“捏造的消息”；

- (b) 9月23日，仰光电台宣布9名青年被捕，他们被指控“煽动人民，散布假消息，制造传单，企图破坏国家稳定和社会和平与安定”。这些青年是 Sangyuang 镇的 Kyin Yhein、Than 和 Ngwe Soe 以及 Nyan Win、Hla Hla Win、Kyaw Aye、Tun Aye、Myo Htut Aung 和 Tun Naing。10月23日，他们被判处13年徒刑。审判的进一步详细情况不明。

34. 特别报告员在上一次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指出，在缅甸，侵犯结社自由主要有两种形式：限制政治性结社和限制成立与加入独立的工会。

35. 就政治性结社而言，在1990年选举中获得席位的政党被取缔，剩下的几个政党活动越来越困难。1990年以来，缅甸的压制气氛使反对党实际上不能活动，不断地骚扰和逮捕使它们受到严重阻碍。

36. 自1995年11月民联领导人退出《国家宪法》以来，该党党员中被恢复法制委员会逮捕的人越来越多：

- (a) 据报告，12月7日至13日，28名民联党员被捕，其中包括13名青年和1名政治家。在12月一个月內，共有60多名民联党员被捕；
- (b) 1996年10月23日，75岁的民联副主席 U Kyi Maung 在仰光被捕；他被指控帮助组织10月21日和22日开始的约500名学生对警察暴行的抗议。据恢复法制委员会的一名高级官员说，他因为在昂山苏姬家中会见仰光技术学院的两名学生 Ye Yhiha Yhwin 和 Nyi Nyi Myo 而被拘留审问。到10月28日 U Kyi Maung 才被释放；
- (c) 据报告，9月29日在 Tavoy，参加第7届学生运动会筹备工作的6名学生在对恢复法制委员会地方办事处门前被破坏的团结和发展协会联盟的一块标牌拍照之后被第19步兵营的士兵逮捕，他们被指控非法拥有照相机，有偷窃枪枝和企图制造动乱的嫌疑；
- (d) 1996年9月14日在仰光，民联党员 Aung Myint Oo 和 Khin Aung 被军事情报官员逮捕，原因不明；
- (e) 据报告，1996年9月，1996年8月2日在监狱中死去的民联 Hla Yhan 的妻子和儿子被捕，原因不明；
- (f) 1996年8月8日，Ye Htum 和另外4名学生在去昂山苏姬家访问之后被捕。

37. 民联领导人和成员不是被捕，就是不断受到有意的骚扰。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几个报告再次表明，他们经常受到恐吓，他们的行动和言论自由不断受到限制。

38.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自昂山苏姬被解除软禁以来，她和她的同事每周可在仰光她的家中定期露面，向每周末在那里聚集的缅甸公民讲话。但是，自1996年9月底以来，布置了路障、警察和治安部队以阻止人们聚集在她的住处参加周末演讲或可能举行的民联代表会议。最近，据报告，军事情报机关开始逮捕在昂山苏姬家门前听取她演讲的人，指控民联违反禁止5人以上公众集会的第2/88号法令。该法令不是一直在实行，现在，恢复法制委员会把在昂山苏姬家聚会的允许人数增加到10人。

39. 9月28日，政府表示，为了维护稳定，它被迫阻止开会，因为民联没有取得必要的法律许可：

“恢复法制委员会取缔了民联定于1996年9月27日至29日举行的“全缅甸代表大会”。在城镇中举行这样的有许多人参加的仪式或利用公共讲话设施必须按照程序事先得到有关城镇行政当局和警察的许可。有关城镇行政当局自1989年8月以来颁布了一系列指示，包括政党举行会议和仪式应遵循的程序。对违反这些指示进行活动者可进行法律起诉。”

40. 根据恢复法制委员会9月28日的声明，内政部和一些安全官员“1996年6月2日和4日向与民联有关系的一些人士明确表示，昂山苏姬、U Tin Oo和U Kyi Maung周末在大学路进行的路边谈话绝不能再继续下去”。恢复法制委员会认为，“所进行的路边谈话以及在外国新闻媒介和外国组织代表中间流传的消息”意味着“会造成对稳定与和平以及法制的破坏和经济秩序瘫痪”。因此，民联的会议是一种“企图在全国煽动暴乱和动乱的政治运动”。

41. 10月11日至12日的夜间，昂山苏姬住所所在的大学路再次因交警和防暴警察部队的封锁断绝交通。10月16日，路障被撤除，但街上仍禁止一切人行走。据报告，被允许进入邻近街道的车辆的车牌都被警察记录下来，附近的一个煤气站和一家杂货店被警察关闭。10月12日，外交部公共关系和新闻司发表了一项声明，对所采取措施解释说，昂山苏姬10月8日曾说，将举行民联会议和路旁边谈话，民联成员接到通知要在10月12日上午8时30分在昂山苏姬的住宅集合：

“为避免这种集会产生不希望产生的后果，包括对抗和暴乱、国家的和平与稳定遭到破坏、影响普通人民日常生活的非法行动和煽动，当局决定采取预防措施，从 12 月 12 日早晨起暂时断绝从 Kokang 路和 Inya Myaing 路交汇处起的大学路车辆和人员的交通。”

42. 10 月，还有一些集会被警察驱散。据报告，10 月 12 日，治安部队和去向昂山苏姬家的人发生 4 次冲突。据说，第一次，治安部队在 Kokkine 路口驱赶并攻击一个人群，随后人群散开。后来，人们又聚在一起，治安部队撤除了路障让人们通过，然后又重新放好路障把人们封闭在里面并向他们进行攻击。同一天，在 Campbell 和 Hamidtit 两个区也发生了人群和治安部队的冲突。据恢复法制委员会宣布，25 人被捕，但据说，后来所有被捕者又都被释放。冲突之后，在这两个区布置了很多治安部队。

43. 1996 年 11 月 1 日，当局表示，在昂山苏姬家院中可举行较大公众集会，但聚集在她家门外的人不得超过 10 名。据说，昂山苏姬没有接受这些限制。1996 年 11 月 3 日，在通往昂山苏姬家的几条路上，防暴警察驱散了民联支持者的几个队伍，至少有 4 个试图在昂山苏姬家附近聚集的人被短时间拘留。据说，一些僧侣被用警棍打伤。11 月 5 日，恢复法制委员会的 Hla min 中校说，11 月 3 日晚上因参加示威被拘留的 12 人次日均被释放。

44. 特别报告员得知 11 月 9 日约 200 名暴徒用石块向昂山苏姬进行攻击感到非常不安。据传言，政府参与了此事，因为对昂山苏姬及其助手所乘坐车辆的攻击发生在有很多治安部队的地点。政府官员否认对攻击负有责任，并说正在对这件事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尚未得知。

45. 1991 年民主选出的一些民联议员仍然有人递交辞职书，因为，普遍认为，他们继续受到当局的骚扰和压力：

- (a) 9 月底仰光电台宣布有 2 名民联议员辞职。据说，钦邦 Tiddim 镇的 U Ngint Tang 是因为健康原因辞职，U Zaw Win 据说是因为家属健康问题辞职；多党民主选举委员会根据人民议会选举法第 11 条 E 款接受了他们的辞职；
- (b) 11 月 28 日，仰光电台宣布克耶邦 Hpru-so 镇的 U Saw Oo Reh 因健康不佳和年老问题辞职。

46. 据说，自 9 月的逮捕以来，设在昂山苏姬家附近的警卫人员一直在限制，有时甚至阻止她出门。根据《缅甸新光报》发表的 Khin Nyunt 中校 1996 年 12 月 31 日在一次新闻发布会上的发言，“要求昂山苏姬不要离开住所是一种在当前形势下防止发生意外事件的措施。据悉，一些地下反政府分子正在仰光竭力挑起和制造麻烦。因此，为避免更多混乱，政府只是要求昂山苏姬暂时不要离开住所。”

47. 据说，昂山苏姬的通信受到审查，她的电话被窃听，她与外国人的会见受到密切监视。

48. 9 月 27 日，设在 Shwegondine 路的民联办公处被关闭，办公处的牌子被取下。据恢复法制委员会说，办公处关闭是因为合同到期，房东受到干扰，9 月 27 日，300 人聚集在那里筹备会议，因此，他收回了房子。但据民联说，房东被非法命令取消租约，并从建筑物上取下招牌。他受到威胁说，民联将被宣布非法，然后将没收他的房产。

49. 特别报告员被告知，在 Mayangone(仰光省)，当局要求全国民主联盟缩小其招牌的尺寸。另外据说，在实皆邦，镇区法制恢复委员会办事处致函民联办事处要求他们取下招牌。也是在仰光，据说，民联各办事处被命令取下招牌，当局告诉房东，民联将被宣布为非法，有关建筑有被没收的危险。

50.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结社自由也暗含着不加入组织的权利。据说，1995 年，恢复法制委员会很明显是为缅甸旅游年作准备，发出一项指示，要求缅甸所有旅馆加入最近成立的旅馆和旅游委员会。除必交的会费以外，据说，会员还要为“社区项目”捐款。

51. 另外，特别报告员还收到报告说，USDA 的多数成员是被迫加入该组织的。据说，公务员的姓名被自动登记在 USDA 名册上，据报告，要求村组和镇区一级政府当局至少每家登记一名 USDA 成员。据报告，某些地区的学生必须加入 USDA，否则，就不能通过毕业考试。

52. 关于成立和加入组织的权利，特别报告员十分遗憾地注意到，缅甸公民被剥夺了这种权利，1996 年 12 月初发生的事件表明，恢复法制委员会拥有对希望成立独立组织的人给予惩罚的绝对权利。

53. 1996 年 12 月第一周，仰光技术学院的约 1,000 至 2,000 名大学生在仰光市中心进行了一系列示威，要求成立一个完全独立的学生会。这些抗议行动，看来是

对没有结社和言论自由和没有法制普遍表示的不满和失望，后来扩散到曼德勒(缅甸第二大城市)，在那里，技术学院和医学院的学生也在进行示威，后来则发展到其他城市。

54. 治安警察和军队乘坐 5 辆卡车和警车赶到现场。在示威过程中，人们看到一些军用卡车、3 辆消防车和 2 辆监狱汽车。通往仰光技术学院的道路和周围地区都被治安人员封锁。示威被治安部队驱散。示威者受到水枪的袭击，据说，治安部队殴打了参加示威的学生。学生没有抵抗。在示威过程中，警察向路边和附近房屋中的旁观者投掷石块以杜绝见证人。据报告，约 400 名学生被捕并被简短查问和检查身份证。据说，多数被拘留的学生都被释放，但据说有些人仍在被拘留中。在 1997 年 1 月 2 日的《缅甸新光报》上发表的一篇文章中，恢复法制委员会的一名官员 Thein Swe 上校说，当局拘留了 424 名学生和 172 名其他人，所有人后来都被分别转交给教职员和当地恢复法制委员会照管，后来都被放回家。据当局说，没有人被拘留。

55. 这些事件之后，大学和多数男子高级中学都停了课。仰光大学 1996 年 12 月 8 日宣布，原定于 12 月 13 日和 14 日举行的仰光大学成立 88 周年纪念活动被推迟，新的日期将在晚些时候宣布。据报告，教育部原定 12 月 15 日举行的计算机夜校入学考试也被推迟，新的考试日期将在晚些时候宣布。12 月 13 日(星期五)，仰光技术学院宣布 30 周年校庆推迟举行。

56. 据报告，一些教师和地方官员被解雇，因为当局认为他们对动乱负有责任。11 月 15 日，教育委员会主席，第一书记 Khin Nyunt 中将在基础教育教师特别补修课结束时说，“教师的关键作用是永远认真地遵从这样的政治目标，即：培养青年学生成为将来建设现代、发达和富有国家的可靠和爱国知识分子”。他说，教师必须保证学生“不受某些人的虚妄思想的诱惑”，这些人认为，缅甸只有依靠外援才能繁荣昌盛。他告诫教师说，必须引导学生让他们警惕“新殖民主义者和本国的那些失去民族特点的人，使学生避免成为他们实现奴役缅甸的阴谋的工具”。教师“有责任帮助学生树立强大的精神支柱，不崇拜外国的文化和物质发展，... 避免为追求个人利益而背叛民族事业”。很明显，经常进行的基础教育课程是恢复法治委员会高级官员的一个重要讲坛，被用来宣传国家政策和争取教师的合作。上述摘录表明，有关讲话的目的和过去一样很明显是为了控制看来是民主运动组成部分的学生群众。

57. 指出一点很重要，在整个一周内都没有直接提到在仰光发生的学生示威，而据说，这次示威是 1988 年以来对政府的最严重挑战。报刊上只是间接表示首都情况不正常。1996 年 12 月 9 日，Than Shwe 上将在 USDA 执行官会议上强调，落实政府的 12 项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十分重要”，他敦促学生遵守纪律，告诫他们采取和平行动，要警惕破坏分子。

58. 除 12 月第一周关于停课的通知以外，报刊上没有报道有关的学生示威情况。相反，缅甸当局几次试图阻止报道这些事件：

- (a) 1996 年 12 月 4 日，其成员全部是为外国报纸和电台工作的缅甸国民的缅甸外国记者俱乐部对拘留和殴打他们的成员 U Myo Thant 提出抗议，U Myo Thant 是日本报纸 Yomiuri Shimbun 的摄影记者，39 岁，12 月 3 日在 Shwedagon 塔被 Lone Htein 防暴警察不断殴打头部和上身。然后，他被推进警车，带到 Kyaikkasan 运动场。在使当局相信他有正式记者通行证，而且是经授权进入当时 Lone Htein 警察已解除封锁的 Shwedagon 之后，他被释放，他因头部受伤去 Insein 总医院治疗；
- (b) 为 Yomiuri Shimbun 报纸工作的日本记者 Shigefumi Takasuka 在观看示威时受到严重殴打。他被军事情报人员带走审问，两天后被释放；
- (c) 1996 年 12 月第一周，至少有另外三名临时记者被驱逐出缅甸。所有被驱逐者都持有旅游签证，政府官员说，他们被驱逐是因为他们在没有许可的情况下在缅甸从事记者工作。

59. 据报告，在最后一次学生示威后的一周，又有学生被捕。12 月 10 日，仰光艺术和科学大学的约 20 名学生在美国驻仰光大使馆之外示威之后被逮捕。但是，缅甸政府否认有任何人被捕。

#### F. 对民主治理有不利影响的措施

60. 特别报告员在上一次提交大会的报告第三部分中已经介绍了在 1990 年大选之后影响建立民主秩序的事件。还要求提供进一步情况。

61. 在 1996 年 10 月 1 日举行的一次新闻发布会上，恢复法治委员会说，“政府掌握权力只是过渡性的。它的主要责任是向多党民主国家和平过渡”。恢复法治委



员会还说，“不需要反对派，因为政府负责向民主和平过渡”。但仍然不清楚的是，在没有反对派的情况下，多党民主如何发挥作用。据报告，1996年9月21日，恢复法治委员会副主席 Maung Aye 宣布，如果受到外国支援的分子制造混乱，军方执政的时间将会更长；1996年9月25日，《缅甸新光报》透露，昂山苏姬不久将被控以政治罪行，因为她和前殖民主义势力勾结，援助被流放的不同政见集团，阴谋推翻政府。军事情报官员也宣称有图表和印刷材料可证明昂山苏姬与被流放的不同政见集团有牵连。最后，据报告，Than Shwe 上将在1996年10月1日的《缅甸新光报》上宣布，“为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挫败破坏稳定和分裂国家的企图，将不得不采取激烈行动... 对抗和冲突阻碍和破坏国家的进步，对全国民主联盟采取的任何行动都纯粹是内政”。

62. 特别报告员要提醒缅甸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不“纯粹是内政”。在这方面，他希望特别提醒注意他在上次给大会的报告第9、10和12段中表示的意见。

63. 特别报告员认为，没有对和民主治理有关的各项权利的尊重，正如没有争取建立民主秩序的实际措施所证明，是缅甸所有严重侵犯人权现象的根源。只要不恢复1990年大选所开始的民主进程，同类侵权现象就不可能停止。在这方面，1995年释放昂山苏姬以及1995年和1996年期间与各部族武装力量的停火确实带来一些希望，使人们觉得政治对话即将开始。然而，令人失望的是，国民议会由于其任务、组成和程序，包括其冗长的议项，已证明不是一种积极措施，缺乏民主信誉。政治进程看来仍然处于停滞状态，在关于实际上所有人权和自由的行使的法律和实践方面普遍加以限制。

#### G. 补救措施

64. 特别报告员确信，为按照在1990年大选时所表示的人民的意愿实现民主，现在更紧迫地需要采取必要措施执行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为此目的，应当尽快和大选时恢复的各政党领袖，包括各部族代表进行实质性的政治对话，应当允许各政党自由活动。

### 三、对泰国的访问

65. 缅甸是世界上民族最多的国家之一，少数民族至少占 4,500 万人口的三分之一，广泛居住在全国一半领土上。虽然恢复法治委员会经常提到“135 个民族”，但没有任何官方人口统计表明各民族的现有人数。

66. 1974 年《宪法》将全国分为七个少数民族邦(钦邦、克伦邦、克钦邦、克耶邦(前称克伦尼邦)、孟邦、若钦(若开)邦和掸邦)和大部分地区居住的是缅族的七个省。1947 年《宪法》保证其中几个邦在实行之后有权分离，1974 年《宪法》取消了这一权利。

67. 根据 1992 年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第 1 条，各国应在各自领土内保护少数群体的存在及其民族或族裔、文化、宗教和语言上的特征并鼓励促进该特征的条件。《宣言》第 4(1)条还规定，各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少数群体的人可在不受任何歧视并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的情况下充分而切实地行使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68.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7 条规定，“在那些存在着人种的、宗教的或语言的少数人的国家中，不得否认这种少数人同他们的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人权委员会在关于这一条的第 23 号一般性评论(1994 年 4 月 26 日，CCPR/C/21/Rev.1/Add.5)中表示认为，虽然享有和第 27 条有关的权利不应损害一个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但这一条确定和承认了授予属于少数群体的每个人的一项权利，这是每个人根据《盟约》和所有其他人一样享有的所有其他权利之外的、并且不同于其他权利的一项权利。

69. 应当指出，属于少数的人除少数的权利之外也必须享有其他人权。1992 年《宣言》第 2(5)条规定，少数可和其他国家在民族或种族、宗教或语言上与他们有关系的人交往。在这方面，包括不分国界的寻求、接受和传播各种信息和思想在内的言论自由对属于民族、宗教或语言少数的人特别重要。

70. 为了评估这些具体群体的人权情况，而且因为缅甸当局一直拒绝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特别报告员 12 月 9 日至 19 日访问了泰国，已会见和他的任务有关的人员和访问难民营中来自缅甸的流离失所者。这些流离失所者大部分属于少数民

族。关于特别报告员的具体日程，他首先访问了 Mae Sot 区的难民营，会见了来自缅甸的克伦人，然后到青迈访问了来自掸邦的流离失所者聚集的地点。他接着又去了夜丰颂地区以访问来自克耶邦的流离失所者难民营。在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共会见了 50 个新到的人，大部分来自缅甸的克伦邦、掸邦和克耶邦。在访问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和观点将在下面有关标题下分述。

71. 对属于缅甸少数民族的许多人而言，流离失所成了一种生活方式。在过去 30 年中，克伦人、孟人、克耶人和掸人由于缅甸武装部队和代表这些民族的反抗集团之间的战斗而不断逃离家园。其中许多人到其他国家，特别是泰国寻求庇护。

#### A. 导言：流离失所问题

72. 自缅甸 1948 年脱离英国殖民统治而独立之后，该国的多数少数民族和中央当局不断发生冲突。这些冲突使该国一些地方陷入动乱，因而造成大批人内部流离失所。另外，在 1988 年发生的事件之后，据估计 100 多万人在没有任何补偿的情况下被迫搬迁到新城镇、村庄或搬迁营地。在那里，他们实际上是被拘留。造成这种流离失所的原因还有缅甸政府进行的一些大型发展项目，为进行这些项目，大批人被迫离开为项目指定的土地，而在重新安置方面没有得到任何援助或适当补偿。

73. 特别报告员不掌握关于缅甸流离失所人口数目的独立核实的统计资料，但一些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估计，流离失所者至少有 100 万人。

74. 在研究这一情况时，特别报告员发现造成这种不稳定状况的有三个原因。第一，看来缅甸政府至今不想承认这一现象，因此，没有关于缅甸流离失所人数的官方统计。

75. 第二个原因和该国的具体流离失所现象有关。内部流离失所者很少向其他国家那样大批逃离；他们通常是以一些家庭或个人的群体行动的。驱逐地区很多，广泛分布在全国，包括缅泰边境地区。流离失所者通常转移到邻近的农村地区，从那里再转到在泰国的难民营，或直接到泰国，往往是和来自同一地区的亲友团聚。

76. 第三个原因和流离失所者对自己流离失所的态度有关。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泰国时得知，在缅甸，人们都是绝对沉默地逃离的，在多数情况下不希望让人看出是流离失所者，这是为了避免迫害和害怕被打死。

77. 必须强调指出的是，缅甸的情况十分复杂，可有很多不同解释，因此，很难全面了解。造成流离失所的原因很多，而且各地区原因不同，虽然可发现某些如下所述的共同情况。

## B. 流离失所的主要原因

### 1. 强迫搬迁

78. 目前，强迫搬迁看来主要有两种情况：作为发展项目的一部分和在乡下少数民族地区采取平叛行动的情况下。虽然军队把强迫搬迁作为控制少数民族地区居民的一种手段的做法并不新鲜，但这种行动的规模自 1988 年以后显著扩大，而且，目前仍在发生。流离失所的受害者多数是农民，包括土著和(或)少数民族成员，如克伦族、克耶族、掸族和孟族，他们居住在反叛地区，成为平叛活动的受害者或在交火中受到伤害。

79. 为了切断反叛集团和平民的主要联系，恢复法治委员会强迫居住在缅泰边境的整个社区搬迁到受军队严格控制的一些地点。军队发出驱逐令，警告发现任何人留在家中都会格杀忽论。

- (a) 在掸邦中部，恢复法治委员会开始执行一个最大的搬迁方案，目前仍在进行。据报告，从 1996 年 3 月起，恢复法治委员会部队命令八个镇区(Larng Kher、Murng Nai、Nam Zarng、Lai Kha、Murng Kerng、Kun Hing、Ke See 和 Murng Su)的村民搬迁到 45 个地点。估计被迫搬迁者有 600 多个村庄的 10 万多人；
- (b) 在克耶邦，据报告，1996 年整个 6 月和 7 月，恢复法治委员会命令蓬河与萨尔温江之间的 100 多个村庄的村民搬迁到 Sha Daw 和 Ywa Thit 镇区恢复法治委员会军营附近的地点。搬迁的人数估计为 20,000-30,000 人，其中多数是克耶人。据说，军队的意图是将当地居民与克耶民族进步党的克耶反叛武装隔离。据说，一些军官警告说，留在被放弃的村庄中的人将被认为是反叛者或“敌人”。

## 2. 强迫劳动和搬运

80. 强行征募平民为军事当局服劳役，包括强行征募脚夫，也是造成人们离开家园的原因之一。这种劳动没有报酬，服务时间可达数月。这种做法打乱了家庭生活，使人们不能进行日常工作以维持生活。

81. 在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进行发展和工业项目，如修建铁路和建设旅游景点的情况下，许多人的土地被无偿征用，他们被迫搬迁到指定地点。

### C. 流离失所的形式和后果

82. 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证据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所提供意见表明，流离失所的受害者多数是居住在克伦邦、掸邦和克耶邦偏远地区的村民和农民。其中多数没有正式登记，没有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83. 在接到离家的命令之后，农民通常先搬到附近的农村地区或丛林中，试图白天在地里工作，晚上回来过夜；他们一旦搬到指定地点，就不能再离开。

84. 家庭单位和社区不可避免地遭到破坏。流离失所者失去了他们的天然和文化环境，这导致了各种严重的社会问题。被迫搬迁，特别是对农民而言，意味着放弃一切。流离失所使他们的经济和社会状况恶化。

85. 流离失所者普遍遭受精神创伤。家庭仍然得不到供养，遭受暴力的打击，往往是仅有的资源也全部耗竭。由于失去工作和社会作用，他们时常生活在恐怖和忧虑之中。妇女还受到特别针对她们的暴力行为的影响，如强奸和殴打。

### D. 人道主义法律问题

86. 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许多证据表明，生活在战斗地区附近的平民最可能被强迫搬迁：在这些“灰色地区”（受反叛者控制或影响的地区），武装部队经常进行彻底搜查，捣毁和焚烧房屋，没收财产和食物，迫使人们暂时或永久离开。

87. 证据还表明，对反叛者和非战斗人员如果不是总是不加区分也是经常不加区分，因此，据说，这些地区的居民也被不分青红皂白地施加酷刑、殴打和任意逮捕。

88. 强迫搬迁的情况看来经常发生，或者是一个政策问题。特别报告员会见的所有人都说，他们从接到通知起至多只有一周的时间搬迁，并被告知，如果他们不服从就会被枪毙。他们被迫离开自己的土地、庄稼和大部分家畜；据说，很多财产很快就被恢复法制委员会的部队偷走或没收。

89. 根据所收到证据，搬迁地点主要是靠近军营的一大片用删栏或铁丝网围起来的空地。当局没有为新来的被迫搬迁者准备任何东西。看来存在着食物和健康危机，普遍缺少适当住房和基本服务。村民们只好自己修建临时茅屋，自己设法解决食物问题。居住在搬迁地点的每个家庭的一名成员要为恢复法制委员会做很多事情，如修建大院。没有能通过会见了解到受教育和保健权利、特别是儿童的这些权利的实现情况。每个家庭还必须出一个人作为营地就设在同一地点的军队服务。他们要干各种工作，如修建删栏、清扫大院或充当大院警卫。村民们不得离开大院。他们的行动自由十分有限，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得到当地军队的批准。

90. 证据表明，一些企图逃跑的人受到威胁或实际上被禁止这样做。据说，企图逃跑被当局解释为参加或同情反叛和企图透露军队恶行的确凿证据。另一些人被要求获得安全行为通行证或在哨卡支付高额费用以获得离开的“许可”。据另外一些消息来源报告，一些企图逃亡泰国边境附近地区的妇女和儿童遭到射击。

#### E. 对缅甸流离失所者特别重要的权利

91. 首先，被迫流离失所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 13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2 条规定的人权准则。在本国境内迁徙的自由和选择住所的自由只能在有限的情况下给予限制，只能在社会紧急状态威胁到国家的生存并经正式宣布时才能克减。但是，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4 条所规定，这种克减只能是暂时的，首先不能侵犯生命权或不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流离失所者都有权返回故居，在留下的财产方面有权得到保护。而且，在符合国际准则的情况下流离失所的人有权在食物、住房和保健等基本权利得到保证的情况下生活，更不用说合理的社会福利和享有生命、人身安全和社会自由等其他基本权利。

92. 最后,特别报告员在分析所收到资料时发现,1949年8月12日的四项《日内瓦公约》共同的第3(1)条规定如下:

“在一缔约国之领土内发生非国际性之武装冲突之场合,冲突之各方最低限度应遵守下列规定:

“1. 不实际参加战事之人员,包括放下武器之武装部队人员及因病、伤、拘留或其他原因而失去战斗力之人员在内,在一切情况下应予以人道待遇不得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或信仰、性别、出身或财力或其他类似标准而有所歧视。

“因此,对于上述人员,不论何时何地,不得有下列行为:

(甲) 对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特别如各种谋杀、残伤肢体、虐待及酷刑;

(乙) 作为人质;

(丙) 损害个人尊严,特别如侮辱与降低身份的待遇;

(丁) 未经具有文明人类所认为必须之司法保障的正规组织之法庭之审判,而遽行判罪及执行死刑。”

执行共同的第3条是政府武装部队和武装反对派的绝对义务,与对方的义务无关。

93. 特别报告员还发现,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7条规定,在为平民的安全和迫切的军事理由需要迁移的情况下,有关方面必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使平民居民能在满意的住宿、卫生、健康、安全和营养的条件下被收留》同一文书的第14条还规定,禁止使在有组织的武装部队控制下的平民挨饿。

## F. 补救措施

94. 流离失所现象看来如果不是全部也是大部分和少数民族有关。这并不是新问题,其根源可追溯到殖民时代和以前,主要是缺乏政治解决办法。近些年来签定的停火协议是解决问题的开始,但是,如果不认真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包括少数民族在内的政治对话,这些协议就会毫无结果。因此,特别报告员重申,必须抓紧进行

现在的政权和 1990 年选举时恢复活动的各政党，包括少数民族代表之间的政治对话，以便制定可能认为最好的措施，使 1990 年开始的民主进程杰出硕果。

95. 还必须采取确保其他人权得到保护的措施。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对已证实的缅甸严重侵犯人权的记录表示关切。更具体地说关于流离失所的人，特别报告员要强调的是，特别是在被迫搬迁过程中和紧接搬迁之后，尊重土地和财产权利以及按照人道主义法律尊重生命和身体完整权利的重要性。

96. 缅甸政府需要采取的另一个重要步骤是，对主要是基层的合法社会行动解禁令由地方平民参加的基层项目应有利于当地居民，应当给予促进和支持。非常需要采取措施加强行政管理、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下放权利和更好地控制军队。

97. 在基层，包括中央政府影响很小的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也非常重要。在这方面，在搬迁安置地点应当对军人进行人权培训，开办讲习班。

98. 应当鼓励在搬迁后的最初阶段进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住房、保健和心理援助的项目。在这方面，国家和已经在缅甸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应当实行更多合作。

99. 在全国农村地区和驻扎着大量军队的各地区，人权情况看来特别严重，对侵犯人权事件很少调查。

100. 看来很少有人返回原居住地。原因是，目前从根本上解决流离失所问题的办法很少。例如，人们告诉特别报告员说，对因逃离前被迫廉价出卖土地或因军队侵占而失去土地的农民来说，返回是不可能的；在武装冲突仍在进行的情况下，返回更是不可能。

## 四、结论和建议

### A. 结 论

101. 特别报告员遗憾的是，他曾努力争取缅甸政府的合作和访问缅甸，但没有成功。然而，特别报告员确信提请他注意的很多证据足以说明实际情况。

102. 特别报告员认为，缅甸所有严重侵犯人权现象的根源在于缺乏对和民主治理有关的权利的尊重，这是因为其中包含着一种官僚和只对自己负责的权力结构，这种权力结构存在的基础就是否定和压制各种基本权利。特别报告员的结论是，没有对和民主治理有关的权利的尊重，缅甸的人权情况就不可能有真正和持久的改



善。在这方面，他特别关切地注意到，缅甸由 1990 年 5 月 27 日的大选开始的选举过程尚未结束，政府仍未履行关于采取必要步骤以争取按照选举结果建立民主的承诺。

103. 政府代表多次解释说，政府愿意将权力转交给一个民选政府，但要这样做，必须有一部强有力的宪法；为了有这样一部宪法，他们正在尽最大努力完成召开国民大会的工作。但是，特别报告员只能认为，鉴于 1990 年民主选举的多数代表被排除在国民大会会议之外、对代表实行的各种限制（实际上没有集会、出版和散发传单或发表言论的自由）以及要严格遵守的一般准则（包括关于武装部队领导作用的准则），国民大会不能算是“充分尊重在 1990 年民主选举中所表示的人民的意志、恢复民主的必要步骤”。

104. 特别报告员所看到的详细报告和照片使他得出结论：在缅甸，特别是在以少数民族为主的地区进行发展方案和采取平叛行动的情况下，仍然存在着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施加酷刑、搬运和强迫劳动等现象仍然存在。

105. 关于所指控的任意逮捕和拘留，特别报告员不怀疑这种侵犯人权现象广泛存在，只是根据他对现行法律的审查就可以看出，这种侵权行为是合法的，因此很容易发生。同时，没有独立的司法机关以及大量行政命令使平民的很多正常行为成为非法、规定了大量不适当的刑罚、授权逮捕和拘留而不经司法审查或任何形式的法律授权，所有这些情况使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认为，如果用普遍接受的国际标准衡量，缅甸的逮捕和拘留中有相当大部分是任意的。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表示严重关切的是，许多政治犯，特别是选出的代表继续被关押，最近对民主团体的其他支持者的逮捕和骚扰在 1996 年 9 月底达到顶峰，全国民主联盟的支持者大量被捕，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的住所实际上被封锁。

106. 根据基本上一致的报告和其他资料，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认为，在缅甸基本上没有思想、意见、表达和结社自由。恢复法制委员会的绝对权力是在无声的反对中行使的，对持有不同意见或信仰的人给予惩罚。由于有形和无形的压力，人们生活在恐怖气氛中，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或其家属的任何言论，特别是政治言论，都会使他们有被警察或军事情报人员逮捕或盘问的危险。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全国民主联盟的领导人不能集会，不能自由讨论问题，不能出版和分发印刷材料。在这

种情况下，很难设想在缅甸可以公开讨论问题和自由交换意见，除非是支持目前的军政权的意见。

107. 关于缅甸的迁徙和居住自由，包括离开和返回自己国家的权利，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认为，在缅甸的法律和实际做法方面存在着明显侵犯这些自由之处。具体而言，对若开邦的穆斯林居民在国内外的旅行就有许多基于种族的严重和不合理限制。关于内部驱逐和强迫搬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是：政府的政策侵犯了迁徙和居住自由，在某些情况下，属于基于种族考虑的歧视性做法。

## B. 建 议

108.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不得不重复他在 1996 年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所提出的所有建议。根据上述结论，特别报告员提出下列建议供缅甸政府考虑：

- (1) 缅甸政府应诚意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55 和 56 条所承担的义务，“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及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愿指出，缅甸政府应鼓励通过《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条款，以此作为基本的宪法原则，并应广泛提供缅文本的《世界人权宣言》。
- (2) 缅甸政府应进一步考虑加入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两项《附加议定书》。
- (3) 应使缅甸的法律与公认的保护人身完整权的国际标准接轨，其中包括生命权、予以保护以免失踪、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为所有被拘留者提供人道的条件及确保起码的司法保证标准等。
- (4) 为确保缅甸政府能真正反映人民的意志，应采取步骤，依照《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准许全体公民自由参与政治进程，特别是通过把权力转移给民主选举的代表的方式，加速向民主制度过渡。政府体制应从权力分散中得益，在明确和有意义的方式下对全体公民负起行政责

- 任，并应进一步采取步骤恢复司法独立，使行政法制化并提出可受司法审判的行政行动。
- (5) 促请缅甸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向民主制度过渡并以有意义的方式让 1990 年合法当选的代表参与此一进程。在这方面，缅甸政府应毫不迟延地与 1990 年合法当选的全国民主联盟和其他政治领袖，包括少数民族代表，展开真正和实质性的对话。
  - (6) 缅甸政府也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和确保所有政治党派能不受限制地自由进行其活动；在这方面，应当解除对全国民联总书记、领导人和成员的各种限制，使他们能自由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
  - (7) 1988 年和 1990 年示威之后依军法或由于国民大会而被逮捕或拘留的所有政治领导人，包括选出的政治代表、学生、工人、农民和其他人，应当由一个适当组成的独立民事法院在公开的司法程序并依照公平审判的一切保证和符合可适用的国际规范的适当程序中审理。如果在此类司法诉讼中被判定有罪，应对其处以公正的与其罪行相称的判决，否则应立即将其释放，政府应负责不对他们及其家属进行任何恫吓、威胁或采取报复行动，并采取适当措施对所有遭到任意逮捕及拘禁者作出赔偿。
  - (8) 缅甸政府应确保紧急废止一切使侵犯人权合法化的法律，并确保法律得到应有的公布，尊重刑法不溯既往的原则。
  - (9) 缅甸政府应特别注意国家监狱中的监狱条件，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准许其接触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在自由与保密的情况下同囚犯沟通。
  - (10) 缅甸政府应采取步骤促进和保证对意见、言论和结社等自由的享有，尤其应该不把表达反对意见视为刑事犯罪，取消政府对大众传播媒体以及文学和艺术作品的控制。
  - (11) 缅甸政府应取消一切有关对公民进出国境以及在国内迁移的限制。
  - (12) 缅甸政府应停止一切干涉自由、平等享有财产的歧视政策，并适当地赔偿那些被任意或不公正地剥夺了财产的人。
  - (13) 缅甸政府应履行其根据 194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第 87 号公约》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鼓励缅甸政府通过技术合

作方案与劳工组织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以便能紧急地消除在法律与实践之间以及与《公约》之间的严重差距。

- (14) 促请缅甸政府遵从劳工组织《第 29 号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禁止强拉民工和强迫劳动的做法。在这方面，缅甸政府应紧急采取适当的措施，废除《乡村法》和《城镇法》所列的一些侵权性的法律条款，以制止强迫劳动做法的继续发生。鼓励缅甸政府为此目的同劳工组织合作。
- (15) 缅甸政府应采取必要的步骤使士兵，包括普通士兵和军官的行为符合公认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从而防止他们任意杀人、强奸和没收财产，或强迫人们服劳役、充当脚夫、或不尊重人们作为人的尊严的做法。在雇用村民充当脚夫或从事其他工程时，应当付给适当的工资。工作性质应该合理，符合既定的国际劳工标准。
- (16) 缅甸政府应紧急采取措施结束人员的被迫流离失所，并创造适当条件以防止难民向邻国流动。在由于符合国际准则的情况有必要迁移村民的情况下，应和村民进行适当协商，包括给予可由独立法院审查的适当赔偿，并采取措施以确保为流离失所者以适当方式提供食物、住房设施、适当的医疗和社会福利，包括为儿童教育作出适当安排。
- (17) 应当对军人和执法人员，包括监狱看守进行彻底的宣传和培训，使他们的责任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所载的标准。此类标准应列入缅甸法律，包括即将起草的新宪法。
- (18) 鉴于滥用权利的严重程度，政府应当对所有当局涉及践踏和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严格的纪律控制、对其施加惩罚并终止目前在政府和军事部门盛行的不处罚的风气。